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79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6,900 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6 人

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完成上市。

6、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4）。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 年 6 月 16 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79 元/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6 人，预留授予数量 7.69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邱麟凯	财务总监	1.35	1.4479%	0.0215%
核心骨干人员（共 15 人）		6.34	6.7997%	0.1009%
合计		7.69	8.2475%	0.12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00%。（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

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6.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6.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2.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6.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5-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业绩考核指标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 \geq 100\%$	$X = 100\%$
$80\% \leq A < 100\%$	$X = A$
$A < 80\%$	$X = 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 80%，所有激励对象

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 8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6.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 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2027 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在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完全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33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8.79 元/股，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2,982,951.00 元。实际出资中，16 位激励对象全部认购，实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6,9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927,5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982,951.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万陆仟玖佰元（¥76,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06,051.00 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50,600	75.34%	76,900	47,427,500	75.37%
首发前限售股	46,500,000	73.98%		46,500,000	73.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0,600	1.35%	76,900	927,500	1.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00,000	24.66%		15,500,000	24.63%
三、总股本	62,850,600	100.00%	76,900	62,927,50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62,927,500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694 元/股（备注：按照 2025 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2,850,600 股增加至 62,927,5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振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3.98%稀释至 73.89%，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的情形。

十、预留授予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根据测算，预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 7.6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7.69	175.72	65.89	87.86	21.9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初步预估，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